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刚控股”）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资料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1、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达刚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可于 2025 年度存在未经上市公司审批(报备)即与上市公司客户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为此，公司采取了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针对性的规则培训等措施。公司已在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披露相关影响及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达刚控股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审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6622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尊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可先生核实，其与公司二级子公司客户发生的资金拆借系其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已在 2025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披露相关影响及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陈可先生已将该笔借款全部偿还并支付了全部的利息，消除了影响。

三、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

针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及管理层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如下：

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陈可先生已将该笔借款全部偿还并支付了全部的利息，消除了影响；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可先生签署了《廉洁自律承诺协议书》，其保证不利用职权和工作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规则培训，后续也将持续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关于内幕交易、关联交易、股份变动、财务造假防范等多方面的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合法合规、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后续措施，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质量，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强调事项段涉及内容与签字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一致认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陈可先生已将该笔借款全部偿还并支付了全部的利息，完成了整改并消除了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后续工作中将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本职功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